

遠雄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傷害裝置保險金、復健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 84 年 09 月 15 日

台財保第 842034531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9 年 03 月 15 日

台財保第 890702100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95 年 09 月 29 日

(95)遠雄壽字第 399 號函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遠雄人壽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的傷害。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配偶」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依法定程序結婚後之配偶。

本附約所稱「子女」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之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二十五歲為限。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子女，且已記載於保險單者為限。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失能分為第一級失能與第二級失能。

第一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因第一項事故而致成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一、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達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

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達附表（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中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者。

三、住院醫療期間連續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者。

第二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因第一項事故而住院醫療者。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有效期間】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經本公司同意承保時開始。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五條【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間屆滿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繳納續約保險費後，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年齡於保單週年日超過七十歲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前項續約保險費，應以續約時被保險人的職業為基礎，按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的費率計算，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項保險費，本附約自該期保險費應交之日起自動終止。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與主契約的保險費一併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填妥復效申請書申請復效；但主、附約皆停效時，主契約未申請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繳付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末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八條【附約的無效】

本附約訂立時，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附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不退還所收受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十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尚未期滿，其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 二、主契約終止時。但本附約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給付規定時，本附約繼續給付至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約定的給付期間屆滿為止。
- 三、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
- 四、子女已婚或子女年齡超過二十五歲或配偶年齡超過七十歲時。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第三條約定的保險範圍且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

- 一、第一級失能確定後開始，以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及給付期間每月給付失能保險金至被保險人身故。
- 二、第二級失能事故發生後開始，以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每月給付失能保險金至被保險人身故，其給付期間為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期間，但最長以兩年為限，若住院醫療期間非整月部份，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失能保險金給付。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者，可同時申領第一級及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第十三條【傷殘裝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蒙受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致成第一級失能者，經醫院之專科醫師證明其為回復正常生活所必要而需裝置傷殘裝置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傷殘裝置保險金，且每位被保險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復健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蒙受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致成第一級失能者，經醫院之專科醫師證明其需要且於合格醫療院所接受復健醫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每月給付復健醫療保險金至被保險人身故，但最長以二年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傷殘裝置保險金」、「復健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申領第二級失能保險金時，另具住院證明書。
- 五、申領復健醫療保險金時，另具復健醫療證明書。
- 六、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細菌傳染病，但因意外傷害所引起的化膿性傳染病不在此限。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
- 四、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五、被保險人的心神喪失所致事故。

六、被保險人因麻醉、酗酒所致事故。

七、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但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八、因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所致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十七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殘廢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八條【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附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傷殘裝置保險金、復健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各項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二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身體障害系列	殘廢等級	身體障害之狀態
精神障害	一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
	二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神經障害	一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視力障害	二	雙目均失明者。
	三	雙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者。
	五	雙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七	雙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三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者。
	四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六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聽覺障害言語機能障害	五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七	兩耳鼓膜大部分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害	二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四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五	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七	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胸腹部臟器障害	一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二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七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三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	七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上肢缺損障害	二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三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手指缺損障害	四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七	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七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上肢機能障害	二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四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五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六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手指機能障害	五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下肢缺損障害	二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三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五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六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足趾缺損障害	六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下肢機能障害	二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三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七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四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五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七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六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註：本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各項障害名詞之定義、障害等級之審定及其他說明，悉依勞工保險局所公佈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